

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晋妇儿工委字（2014）1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 山西省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的通知

各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科协：

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十届山西省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拟定于2014年3月底举行终评，5月底进行颁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内容

本届评奖内容包括少年儿童发明作品奖、少年儿童创意奖、科技绘画奖、园丁奖和组织奖。

二、参赛资格

1、18周岁（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的在校中、小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2、201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具有新颖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少年儿童发明作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启迪性的创意作品。

3、曾参加过和获得过本奖项的省级作品不再参赛。

4、不接受食品、医药类项目以及科学研究论文类作品参赛。

三、申报办法

1、本届活动采用纸质申报方式进行。各市组织单位于2014年3月30日前，将市各类作品统一上报，逾期视为放弃。各类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或登录山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shanxi.xiaoxiaotong.org/>)网站或中国科协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info.cast.org.cn/index.php>)“科技教育”版块下载。

2、各市组织单位可推荐发明类作品50件；创意类作品30件；科技绘画类作品20幅。推荐3名教师作为园丁奖候选人。

3、荣获“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可单独向省申报发明作品，申报数量不超过5件。

4、参赛选手应按要求逐项填写申报表中的有关信息，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发明作品分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集体作品按第一、第二发明人（不得超过两人）的顺序依次填写。创意作品和科技绘画作品为个人作品。作品指导教师只可填报一名。

5、参赛发明作品应按申报表的要求填写，并报送作品。

6、创意作品按有关要求上报，可以文字、绘画、照片等形式表达，要求表述清晰。

7、科技绘画申报要求：一律在规格为4开的纸张上绘制（作品要求干净、整洁），所有申报作品均不退回。

8、推荐园丁奖的教师需报送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1份，在事迹材料的前面需标明教师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

四、参赛规则

1、参赛作品必须由本人选题，自行或在辅导教师或家长的指导下设计、制作。

2、一个参赛选手可申报一项发明作品和一项创意作品，还可以再申报一项集体作品，多报无效。

五、时间安排

2014年3月30日前各市上报作品。

2014年4月1日—4月5日进行评选。

2014年4月6日—4月20日组织优秀作品上报全国。

2014年8月参加全国终评决赛和颁奖典礼。

六、其他事项

各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积极配合科协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市科协做好各类作品的组织筛选上报工作。

联系人：崔捷、韩键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268号科普大厦九层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邮编：030012）

电话：0351—6042236、6042229

附件：第十届山西省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各类申报表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发明协会
送：山西省教育厅

2014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 60 份